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司補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怡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○○等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49,916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